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章晓东先生因在国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单喆慙女士代为参会并发表独立意见及签署会议决议，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马新智，单喆慙，杨之曙，章晓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1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45.1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9.7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6.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6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制定的《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在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业务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12 亿元银行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5,451,101.8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97,280.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利润弥补上年度亏损，未提取各类准备金，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54,587,183.94元。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从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本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16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